关于对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兼 总经理林云等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长兼总经理林云、董事黄宇、陈焕智、前董事都豫蒙、林鹏、郭大鸿、独立董事胡居洪、许领、前独立董事陈建、财务总监徐顺付和董事会秘书杨继座:

经查明,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公司历年未按规定及时计提欠税产生滞纳金 1,919.86 万元和欠缴社会保险费产生滞纳金 274.86 万元;公司金宫山庄部分房产于 2003 年被拆除,但未及时进行核销。前述会计差错致使公司历年披露的财务信息不准确。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7 日刊登公告,对该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。

此外,公司金宫山庄中的 4 宗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原值和账面净值分别为 2,246.27 万元和 1,222.68 万元,已于 2003 年被拆除。公司直至 2013 年 8 月 7 日才披露了该事项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票上市规则》")第 2.1 条等有关规定;董事长兼总经理林云、董事黄宇、陈焕智、前董事都豫蒙、林鹏、郭大鸿、独立董事胡居洪、许领、前独立董事陈建、财务总监徐顺付、董事会秘书杨继座未勤勉尽责,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,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4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2.2 条的规定以及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

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 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2条、第17.3条、第17.4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;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云、董事黄宇、陈焕智、前董事都豫蒙、林鹏、郭大鸿、独立董事胡居洪、许领、前独立董事陈建、财务总监徐顺付和董事会秘书杨继座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 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规范运作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